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5#、6#、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5#、6#、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参与评审的有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名单附后）等人员共 4 人。

通过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环保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86631 万元人民币，于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北、汉源大道西 2016-26 号地块建设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17]5 号）。

2020 年 8 月 26 日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责任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配套商业、集中商业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900m²，总建筑面积 290092.9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7973.94m²，地下建筑面积 72119m²。

项目西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7 栋高层住宅楼，其中：3 栋 31 层的高层住宅楼（1#、2#、3#），1 栋 22 层的高层住宅楼（4#），1 栋 11 层的高层住宅楼（6#），2 栋 26 层的高层住宅楼（5#、7#），1#、2#、3#、4#和 5#住宅楼为商住一体楼，9#楼设置为生活时尚中心，另外住宅楼建设配套商业、地下车库、服务用房、配电室等。

项目东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控制中心、派出所、变电站等，目前其东侧地铁大厦已建成竣工，并同过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进度，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包括项目东侧地块：控制中心、派出所、变电站和西侧 5#、6#、7#住宅楼，二期工程包括 1#、2#、3#、4#住宅楼和生活时尚中心。目前 2016-26 地块仅东侧地块和西侧地块 5#、6#、7#

及其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

本次验收范围为 2016-26 地块内的 5#、6#和 7#住宅楼、5#住宅楼配套的商业区、以及三栋楼公用的雨水排放井、污水排放井、化粪池、地下机动车库等。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许可证，编号：320303201802130201，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4286.91m²，总建筑面积为 57512.90m²，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9385.51m²，共含 395 个地下停车位，其中地下一层 173 个，地下二层 222 个。小区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管网、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涉及入住居民为 244 户，人口约 920 人。

二、本次验收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 2016-26 地块内的 5#、6#和 7#住宅楼、5#住宅楼配套的商业区、以及三栋楼公用的雨水排放井、污水排放井、化粪池、地下机动车库等。

（1）住宅楼建筑面积变动：

环评文件中 5 号楼和 7 号楼设计为 31 层住宅楼，验收时实际建设层数均为 26 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化粪池个数变动

环评文件设计 5#、6#和 7#住宅楼公用 1 个 100 立方米的化粪池，验收时实际建设使用了 2 个 50 立方米的化粪池替代。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验收检测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徐州市三八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项目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经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采用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外排，排气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采取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废气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排风系统，设置1个排风口，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置，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并辅以绿化等降噪设施，确保达标排放。营运期项目东、南场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2)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区域西、北侧噪声不在执行4类噪声标准范围内，执行1类噪声标准。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经现场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1)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2)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无固体废物外排。

5、其它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对化粪池、污水管网、垃圾暂存点应采取相应的防渗、

防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验收范围内的化粪池、污水管网、垃圾暂存点已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为：废水量 141815t/a，其中：COD：40.89t/a、BOD₅：19.6t/a、SS：19.39t/a，氨氮：4.64t/a，总磷：0.34t/a，动植物油：6.56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41815t/a，其中：COD：7.09t/a，BOD₅：1.42t/a，SS：1.42t/a，氨氮：0.71t/a，总磷：0.07t/a，动植物油：0.14t/a。对于本次验收期间，业主暂未居住，无废水产生。

四、验收结论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5#、6#、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

同意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地块建设项目（5#、6#、7#）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加强化粪池等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验收组长：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1日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6 号地块建设项目 (5#、6#、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2020年10月2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朱道	苏州立身徐州分公司	主任	13815320788
李高	徐州绿城尚润益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2719293